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表演藝術 科教學計畫

授課老師	林鴻儒	授課班級	702-706
教學目標	勇於表達意見，上台表現。 正確欣賞藝術表演，陶冶藝術涵養。		
教學內容	<心・感動> ▲第 3 課_青春心旅程 1. 認識與運用「集體即興」創作戲劇的元素、概念及其內容。 2. 能瞭解合作分工對「集體即興」團隊的重要性。 3. 學習以更多元的角度欣賞戲劇。 <表演藝術> ▲第 1 課_We are the Super Term 1. 能了解各劇場藝術與行政部門工作職掌。 2. 能認識劇場演出時所需之幕後準備工作。 3. 能體會分工合作在劇場工作的重要性。 4. 能覺察自己在劇場工作中的能力與興趣取向。 ▲第 2 課_變身最酷炫的自己 1. 能認識舞臺化妝與表演服裝。 2. 能認識角色, 並思考角色與造型。 3. 能與人合作討論, 能從共識中完成集體創作。 ▲第 3 課_狂舞吧! 人生 1. 經由表演藝術的活動練習, 認識自己在肢體上多元表達的可能性。 2. 透過影片欣賞, 以及芭蕾舞及街舞的演進歷程, 認識芭蕾舞之美。 3. 學習如何做個的「觀眾」, 達到表演藝術課程, 鑑賞能力之養課題。		
教學教材	1. 翰林版國民中學第二冊 表演藝術 1 下教材 2. 教師自編教材		
家長可協助之工作	1.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 2. 培養孩子欣賞藝術表演的習慣(每學期至少欣賞一次藝文表演) 3. 孩子的任何藝術作品, 請給予正面的回饋、分享與討論。		
上課要求	1. 本課程希望藉由上課、小組討論、小組活動達到學習目標。 2. 希望同學經由蒐集分析得到相關資訊, 主動參與課堂討論。 3. 對上課進度的事先準備是學習收穫的重要因素, 請於每次上課前能充分準備, 積極搜尋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; 並準時完成課本的指定作業。 4. 上課充分發問。適時提出問題將會有助於釐清觀念, 激發創意, 提升學習效果 5. 希望同學能有尊重他人的美德, 每個人的創意都是獨特的。		
教學評量	1. 平時成績(含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個人作業、小組呈現及活動參與度) 60% 2. 期中測驗 20% 3. 期末測試 20% ※遲到及未帶筆記本, 每次將扣學期總成績一分(特殊狀況除外)		